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普遍及無條件批准所有下列有關出售深圳前海若干土地權益的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與下述任何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包括釐定位於大鵬灣港區二期地塊(「大鵬灣土地」)的確切位置及根據土地整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相關轉讓安排)：
 - (i)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平方園區開發有限公司、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通捷」)、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安速捷」)、深圳市招商局蛇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資產」)、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招商蛇口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附屬公司」，連同安通捷、安速捷及招商局蛇口資產及招商蛇口稱為「持地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前海馳迪實業有限公司(「A2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土地整備協議(「土地整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持地公司與A2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債權確認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i) 持地公司與A2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債權確認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v) 安通捷與招商局蛇口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債權轉讓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v) 持地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增資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2. 「**動議**熊賢良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注意，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